遂宁市局召开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进会



为加强对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近期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的宣贯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8月20日，市局组织召开了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进会，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直园区分局分管价格监督检查领导和相关（科）股室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房管局、国网遂宁供电公司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负责人；遂宁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人；62家充电运营单位负责人共140人参会。

会上，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科室负责人就规范和监督充电费用相关情况和省上文件内容做了介绍和解读，遂宁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就落实相关工作做了表态发言。

市局总工程师石中豪强调：各地各部门**一要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一定要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增强群众获得感作为努力方向，把为民办事实、办好事做实做好。**二要有序实施。**按照省上最新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排查摸底工作，加强指导服务，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严格执法。**三要形成合力。**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共同发力做好此项工作，发改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解释指导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充电运营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物业管理协会要督促行业内充电运营单位开展自律和整改工作，房管部门要加强对“三无”小区有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的部门管理指导，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施对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的直接供电。